

「藝文界支援計劃」

《申請須知》

目錄

1. 引言	1
2. 受惠對象及資助金額	2
3.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A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 「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 團體	4
類別 B 獲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	7
類別 C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 計劃	10
類別 D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13
4. 批核工作及其他事項	16
5. 個人資料處理	16
6. 聲明	17
7. 修訂及更新	17
8. 查詢	18

1. 引言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於農曆新年前推出「藝文界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當時預算總金額為\$500萬，希望藉此加強支持獲藝發局資助的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在去年取消或改變工作情況。但自農曆新年開始受新型肺炎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起的藝文活動近乎全部取消或無限期延後，所有籌辦、預備及排練活動、甚至內地及海外的巡演活動均受阻或被逼取消，令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大失預算；而當中相當部分業界人士為前線個人藝術工作者，原定工作安排因活動延期或取消，使他們即時面對「手停口停」的嚴峻生計問題。由於疫情對本港各行各業造成極大打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政府撥款\$300億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向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及市民提供援助，當中\$1.5億將撥予民政事務局以支援藝文界。

1.2 藝發局獲民政事務局的邀請主力落實防疫抗疫基金中支援藝術文化界的計劃，從\$1.5億中撥備\$5,000萬予藝發局加強藝發局的支援計劃，連同原已撥備的\$500萬，即共有\$5,500萬，以支援受疫情影響的藝團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紓解藝文界所面對的困難。加強版的支援計劃將增加原定支援金額予藝發局資助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並擴闊受惠對象至2020年2月至4月重點活動受疫情影響的非藝發局資助的藝團及個人藝術工作者提供支援，協助藝文界渡過難關。

2. 受惠對象及資助金額

2.1 支援計劃為以下四大類別受疫情影響的藝團/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

類別	受惠對象	原有支援計劃 (\$500 萬)	防疫抗疫基金 (\$5,000 萬)
A	藝發局 2019/20 年度 「年度資助」、「文學平台 計劃」、「優秀藝團計劃」 資助的團體	每個藝團可 申請 最多\$50,000	每個藝團 直接獲發 \$80,000
B	藝發局資助計劃*，包括：		
	(i) 「計劃資助」** – 非出版計劃 (如演出、展 覽、電影製作等) 及 「配對資助計劃」	每個計劃可 申請 最多\$15,000	每個計劃 直接獲發 \$15,000
	(ii) 「計劃資助」 – 出版計劃	每個計劃可 申請 最多\$3,000	每個計劃 直接獲發 \$3,000
	(iii) 文化交流計劃 (iv) 委約活動計劃，包括： 「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 文學發表媒體計劃、 香港文學大系	不適用	每個計劃 直接獲發 \$15,000
C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 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		每個計劃可 申請 \$15,000
D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 人藝術工作者		每人可 申請 最多\$7,500

* 不適用於類別 A 之團體。

** 原有支援計劃下「計劃資助」並不包括文化交流計劃。

- 2.2 原有支援計劃適用於自**2019年7月1日**起受社會事件/疫情影響的獲藝發局年度及計劃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及配對資助計劃之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例如其演出、展覽及/或相關藝文活動需取消或延期舉行、觀眾數量銳減、票房收入減少、製作費因活動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等。
- 2.3 防疫抗疫基金增撥之\$5,000萬予藝發局支援計劃，適用於自**2020年1月29日至4月30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的藝發局資助的藝團、計劃及有關的藝術工作者、非藝發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獲資助的藝團除可運用支援計劃資助(下稱支援金)補助藝團額外的營運支出外，應同時盡量運用這項資助支付其前線員工、後勤支援員工、短期工作人員、協助承辦公司人員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全部或部分薪金。
- 2.4 藝發局在履定支援計劃的受惠對象時，考慮到有部分藝團/個人藝術工作者會從藝發局以外的途徑獲得防疫抗疫基金資助，如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¹及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八和會館等，為免資助重疊及盡量覆蓋及分派資源予有需要的藝團/個人藝術工作者，部分藝團/個人藝術工作者可透過相關藝文界組織已獲得防疫抗疫基金資助，因此未有在本支援計劃下涵蓋。

¹ 即完成兩屆躍進資助及第七及八輪未完成的「項目計劃資助」團體

3.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A) 藝發局 2019/20 年度

「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

申請資格 [類別 A]

3.1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A**。

3.2 類別 A 的團體如非為民政事務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團體，會由藝發局直接發放\$80,000 資助。請注意，每個 2019/20「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藝團只會獲發放一次\$80,000 資助。

3.3 類別 A 的團體可因應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受社會事件影響/疫情影響的情況下申請原有支援計劃，每個藝團最多\$50,000 資助。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較常見的受影響情況舉例如下：

3.3.1 團體一般營運開支收入

- 因路面及交通突發情況而令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增加
- 因機構的活動安排有突發改變而令員工須額外加時工作及支付額外薪金/津貼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需延長/額外開放藝團轄下的活動室及排練室以致增加營運費用，或因臨時租用其他地點工作而令到租金開支增加

3.3.2 活動/計劃開支收入

- 因場地關門而取消演出/活動而令票房收入減少

-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而令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收入減少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
-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
-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

3.3.3 如有其他受影響情況，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內詳加說明，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考慮及處理。

申請程序 [類別 A]

3.4 類別 A 的團體已於 3 月中旬獲藝發局直接發放\$80,000 支援金。

3.5 類別 A 的團體如就原有支援計劃下申請上限為\$50,000 資助，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其受影響的證明(如：活動更改/延期/取消的宣傳通告、票房收入報告、額外支出證明或單據等)，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申請表格予藝發局。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A]

3.6 類別 A 的團體如向藝發局遞交額外上限\$50,000 資助的申請：

3.6.1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會完成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支票形式一筆過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3.6.2 獲批之藝團須將資助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活動中，不可將其轉移至其他未有申報之活動中使用，有關的財務數據須於年終/計劃完成後的核數報告或財務報表反映。如在 2019/20 年度的核數報告尚有盈餘，藝發局將如一般「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盈餘處理方案處理。

(B) 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

申請資格 [類別 B]

- 3.7 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的團體/藝術工作者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B**。類別 B 之資助計劃包括「計劃資助」及「配對資助計劃」，而委約活動計劃包括「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文學發表媒體計劃及香港文學大系。
- 3.8 所有類別 B 下之「計劃資助」(非出版計劃)、「配對資助計劃」及委約活動計劃的藝術工作者/團體²，會由藝發局直接發放\$15,000 資助；類別 B 下之「計劃資助」(出版計劃)則獲藝發局直接發放\$3,000 資助。
- 3.9 除「文化交流計劃」外，類別 B 之「計劃資助」及「配對資助計劃」團體/藝術工作者可因應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受社會事件影響/疫情影響的情況另外申請原有支援計劃，每個計劃可獲額外最多\$15,000(非出版計劃)/\$3,000(出版計劃)資助，惟此類申請並不適用於文化交流計劃及委約活動計劃。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較常見的受影響情況舉例如下：
- 3.9.1 活動/計劃開支收入
- 因場地關門而取消演出/活動而令票房收入減少
 -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而令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收入減少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

² 不適用於同為類別 A、民政事務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或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團體。

-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
-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

3.9.2 如有其他受影響情況，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內詳加說明，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考慮及處理。

申請程序 [類別 B]

3.10 類別 B 的團體/藝術工作者將於 3 月下旬獲藝發局直接發放 \$15,000(非出版計劃資助及委約計劃)/\$3,000(出版計劃)支援金。

3.11 類別 B 的藝團/藝術工作者如就原有支援計劃另外申請上限為 \$15,000(非出版計劃)/\$3,000(出版計劃)資助，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其受影響的證明(如：活動更改/延期/取消的宣傳通告、票房收入報告、額外支出證明或單據等)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申請表格予藝發局。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B]

3.12 類別 B 的團體/藝術工作者如向藝發局遞交額外上限 \$15,000(非出版計劃資助)/\$3,000(出版計劃)資助的申請：

3.12.1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會完成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支票形式一筆過發給予成功申請者。

3.12.2 獲批之藝團/藝術工作者須將資助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活動中，不可將其轉移至其他未有申報之活動中使用，有關的財務數據須於年終/計劃完成後的核數報告或財務報表反映。

(C)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

申請資格 [類別 C]

3.13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C**。

3.14 類別 C 之申請者須為非藝發局資助的藝文計劃主辦者，並且：

-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重點活動，如演出、展覽及其相關的工作坊、大師班、講座等，或為 2020 年 4 月後受疫情影響的演出/展覽所作的排練和準備(例如設計和宣傳等)；及
- 於過去兩年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西九文化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資助/聘用/合作(康文署場地租用的租金減免除外)。

3.15 受疫情影響以致文化活動場地暫停開放

3.15.1 有關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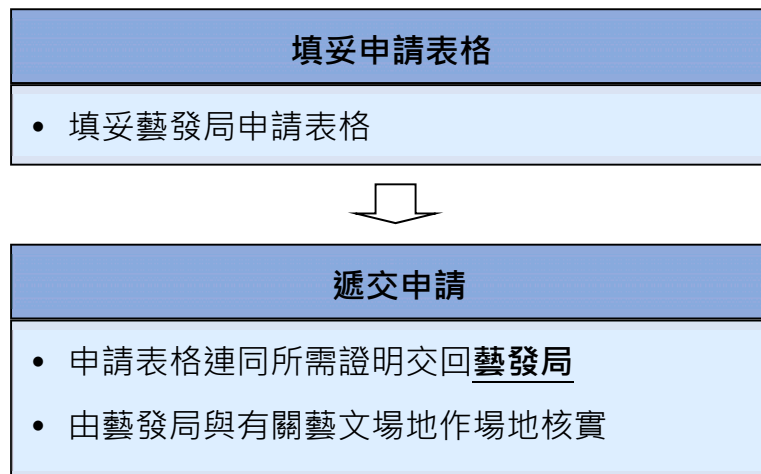
3.15.2 有關場地不包括：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 3.16 類別 C 不適用於會獲香港八和會館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資助的演出。
- 3.17 申請者可就每個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遞交一份申請，同一個團體或組合最多可就 3 個不同合資格的計劃申請支援金。

申請程序 [類別 C]

- 3.18 申請者請參考以下資助申請的流程：



- 3.19 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活動宣傳單張/海報等)可以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予藝發局。每一份申請表格適用於一個藝文計劃。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C]

3.20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完成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按情況以支票形式或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D)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申請資格 [類別 D]

- 3.21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D**。
- 3.22 **類別 D**之申請者只需為香港居民，而其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例如演出、展覽或相關重點活動等)，因受疫情及於康文署轄下或其他常用合法藝文場地暫停開放影響而被取消或延期便可申請。
- 3.23 藝發局考慮到民政事務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中的支援涵蓋藝發局以外其他不同藝文界組織，為免資助重疊，部分可從其他組織中可獲支援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不會在藝發局支援計劃涵蓋。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不包括：
- 康文署資助主辦的藝文活動；
 - 九大藝團的活動；
 - 香港藝術節的活動；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娛樂或商展活動。
- 3.24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 (即類別 A)，以及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³及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的藝團之前線藝術工作者，若未能從其藝團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可就其個人工作未獲補貼的酬金申請類別 D 資助。
- 3.25 受疫情影響以致文化活動場地暫停開放
- 3.25.1 有關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³ 即完成兩屆躍進資助及第七及八輪未完成的「項目計劃資助」團體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

3.25.2 有關場地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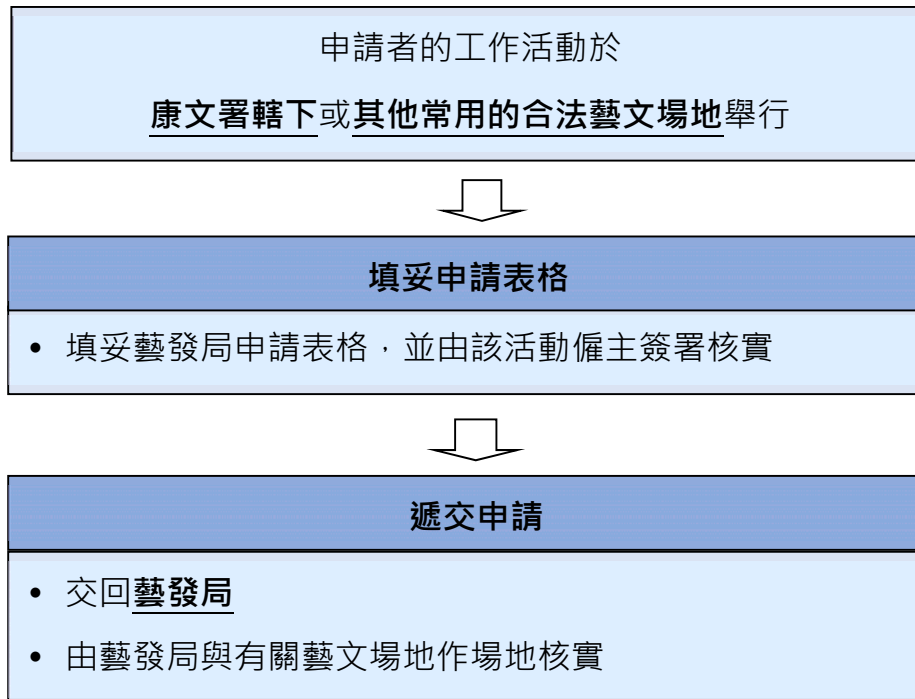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3.26 申請者可以多於一個藝術活動的工作名義申請，惟每人上限 \$7,500。

3.27 由於坊間的私人教授各類藝術課程、訓練班、校外課程之藝文教學活動眾多，暫時較難辨識及針對真正有需要的藝術教育工作者，因此在現階段暫時未能即時惠及此範疇對象。

申請程序 [類別 D]

3.28 申請者請參考以下資助申請的流程：



- 3.29 申請者須確保其受影響的工作活動之僱主已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或蓋章，否則藝發局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3.30 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可以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予藝發局。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D]

- 3.31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個人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4. 批核工作及其他事項

- 4.1 申請由藝發局特設小組批核。藝發局保留批核工作的安排及批核結果（包括不限於每個申請的批核金額）的最終決定權。
- 4.2 於本《申請須知》所載所有金額或款項均指港元。

5. 個人資料處理

- 5.1 藝發局受政府委託處理「藝文界支援計劃」的部分申請。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藝發局或本申請表格第 C1 項所列的機構作與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用途。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 5.2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可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
- 5.3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 5.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或透露給本支援計劃的審批小組或民政事務局及/或康文署作參考之用。
- 5.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確定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

自身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所載的不準確的資料。如需查閱及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827-8786 與本局聯絡。

6. 聲明

6.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該欄，以表明及保證申請表格內所有資料，均盡其所知並確實無誤。倘若並非個人申請（例如社團或公司），聲明部分必須由該機構的總負責人簽署，並附蓋機構的印章。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總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以確保承擔有關申請的責任。藝發局不接受申請者委託代理人代簽申請表。任何失實的聲明均會導致整份申請無效，或令其後之協議作廢，任何人故意捏造聲明，均有可能被起訴。

7. 修訂及更新

7.1 藝發局將會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檢視及優化支援計劃，務求令廣大的藝術團隊和藝術工作者受惠。此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將會因應需要而作出檢討及修訂，請申請者留意最新版本。藝發局保留於適當時候修訂本份須知內容的權利，請留意：

- a. 藝發局網頁
- b. 致電藝發局查詢

8. 查詢

8.1 如對「藝文界支援計劃」的指引或申請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方法向藝發局提出：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

電話：(852) 2827 8786

電郵：supportscheme@hkadc.org.hk

網站：<http://www.hkadc.org.hk>

(如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